

國防研究院叢書第六種

第二次世界大戰紀

第一卷

張奇駿編譯

杜建時校

中華書局印行

THE WAR FIRST YEAR

by

EDGAR MCINNIS

第二次世界大戰紀——第一年

張奇駿編譯
杜建時校

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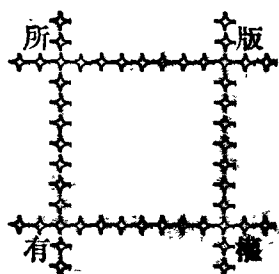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初版

國防研究院叢書第六種
第二次世界大戰紀——第一年（全一冊）



定價國幣三元二角

（郵運匯費另加）



原	編	校	發	印	發
著	譯	閱	行	刷	行
者	者	者	人	者	處
張	奇	杜	顧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各埠中華書局
駿	時	建	樹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代表	森		

Edgar McInnis

（一三二九九）（滙印）

序言

戰爭爆發後，多數美國人士對於戰訊之所讀所聞不肯貿然一一置信。第一次世界大戰之記憶，雖已模糊，然對當時之宣傳一道，猶未忘懷。蓋自爾時以後，宣傳一事已為全能國家力加修飾而成爲一至善之新工具矣。檢查制度隨戰爭應運而生，意欲對不正確消息之傳遞作不得已之取締。因一事之真象無論如何總難完整且間常故意加以曲解，是以彼等認爲最佳之態度，莫如遠避可資懷疑之報道。報章提示讀者，勿信彼等自身得自國外之新聞；無線電台，在其報告新聞之前，亦屢續誦述其提示，故在戰爭之初，新聞致受疑信參半之歡迎。

在此期間新聞之損失多寡，此刻自難預言。然必損失甚鉅。一般對於戰爭本質之感覺力亦屬遲鈍。罕有就戰爭勢將影響美人民生活之事實加以考慮。迄至法國慘敗，英國極端危險之時，許多美國人士，方始脫離孤立思想，開始擁護前以阻於懷疑態度未能早日通過之國防方案。

爭所產生之新聞，在最初六個月中實屬浩瀚大觀，足增教益。歷史上無一次戰爭，有如此之明朗能使人共見共聞，亦無一次戰爭能使如此衆多國家羣衆瞭解其詳情。美國交通設備之發展，已至從未到達之頂點，戰事報道之迅速與理解以及啓迪性之分析與夫特別事實之紀錄，均能超過任何國家所獲之戰訊，但美國如此決心不甚聽信其得之新聞，誠奇事也，數月之後，一般對於宣傳之警惕，方漸鬆懈，而先入爲主之懷疑態度因亦消失。蓋因此際戰爭本身之形式與意義均已形成，且亦非常明顯與可慮，故不能視爲抑制真相或惡意歪曲事實之產品而置之不理。

新聞爲歷史之原料。歷史家較新聞記者便利之處，即彼可就許多已完成之事件，加以論述，而此種事件之在新聞記者手中，則爲懸而未決者。因新聞記者所工作者，幾恆爲懸而未決之事件，故其工作頗較興奮。歷史家可見事件之全部，而新聞記者僅可見其一部分，此亦新聞記者所感興趣者也。但此僅屬較不重要之插曲，歷史本身爲一永

無完成之事業，比之新聞更能深切動人，歷史上雖於未定事故略有記載，然將來對於歷史家之記載比之對於新聞記者更為可畏。新聞記者所述不過有關一次鬥爭，一次戰役，或一次選舉運動而已，而歷史家所述者，則有關一個戰爭，一個帝國，甚至整個文明。

此次戰爭第一年之歷史，自應略帶新聞性質，新聞事業，係供給一般暫時之報道。一個尚未結束而不知止於何時之戰爭歷史，乃係一代記錄，並非說明事實之真相，但此次大戰第一年之歷史，因戰事消息之豐富，亦能成為詳明而透澈之戰爭記錄，任何懷疑新聞報道之真實性者，讀此大戰第一年之歷史，必當感覺驚駭不已。彼將見其為一有形式、有範疇、有格局、有組織之披露；非仍為一尚未揭破之祕密，此項人類最大力量之偉大鬥爭，如就其全部觀之，實已近於表面化。

但此非謂第一年之歷史，即屬完善無遺，反之，歷史永無完善之時，日後檔案公開之時，許多細小之事實，亦將隨之掘而出。但戰爭第一年之重要史料，經已大體形成。縱令檔案公開時發現許多新史料，對於就現在已有事實所作之基本判斷，亦不致有所更改。麥克因教授所著簡史之讀者，當能領會此點，並欣然承認此乃著者為編年史家之最大成就也。麥克因教授，有異常豐富之史料來源，且具有評判資料之理解力。能使其著作有卓異之成就，彼之歷史中所載之細節，均經審慎選擇，一如工匠之所為，且此史不偏不倚，意味深遠，此其所以能成功者也。

但輿言至此，吾人亦可想到後來史家對於戰前及戰爭開始後之一年間而尚未見諸史乘或不完全鑑定之事實，亦將有所披露。在戰爭的第一年中，最重要之單純插曲，即波蘭之被征服，自然較之法國之崩潰，或不列顛之戰，更具決定性質，但就某種意義而言，法國崩潰，始自波蘭之戰敗，而不列顛之被攻，亦起自該處。希特勒之戰爭機構，自其隱蔽嚴密之處，出現於波蘭國土，並以閃電之姿態，獲得最大之成功。在此戰爭機構轉向荷蘭、比利時、法蘭西之前，其間經過之時間足有六個月；此乃一充分之時間，藉以倉卒完成防禦而抵抗其攻勢，並準備外交上之基礎。希特勒之戰勝法國，僅屬事態之一面。另一面則為英法未能利用此六個月之時光。英法之生產，未能按

與需要而加速，毗連比利時邊境之堡壘與戰壕，亦未預爲設計，且無外交上之準備，以穩固西線之安全。反之，比政府於波蘭戰後，不久尙獲得英法政府允以英法軍隊保衛其國土之保證，而英法軍隊日後所遭遇之慘敗，實亦肇因於此。此數月之歷史，自應將此種開散無爲：如甘末林、達拉第、高特與張伯倫之所述所思，及兩國政府對勞工之要求與勞工對政府之回答等，逐一予以記載。設英法對波蘭前車之鑑，有所研討，瞭解與應用，則希特勒西線之師，並非無敵者。然英法並未出此，比較前此之妥協政策更爲失策。吾人固能明瞭英法不願在慕尼黑會議之前無備而戰。但於交戰之後，彼等低估敵軍實力，并忽視敵人之裝備與戰術之實例，實不可恕。此六月之時光，實乃西方文化最堪惋惜之時，在此時期中之善意、率真、及似可稱譽之英法民主領袖，無疑將於後來史乘中成爲希特勒初期勝利之真正創造者。

前此之黑暗階段，即係奧蘇聯之交涉。克林姆宮之執政者，至是乃以其真正之性格出露於世。彼等具有直率無情之意向，並未準備分別西方各國中孰可信任孰不可靠，其國內外之危機已相逼而來，不知所措，當時雖仍表面宣稱國際社會主義，但對國際之合作，則毫無所知，然彼等亦非無法應付者，德蘇公約之簽訂，乃希特勒之勝利，英法之失敗；此一失敗一如法國之敗北，未可避免者也。英國外交不能充分了解蘇聯之真面目，亦未改正其作風以適應之，是以造成一致命之大錯，此即未先與克林姆宮獲得妥協，即給予波蘭以保證也。英國外交，既於數年前未能把握一易於把持而極簡單之納粹革命，而今又有此次工作之失敗。

以上所舉僅爲備戰階段中之若干失敗而已。其更甚者，乃民主政治家未能把握維持和平之重大問題。民主國家僅能在世界和平中照常行使職權，世界如有真理，此說當爲不謬。因民主國家不善從事戰爭，在作戰之時，民主政治必須自行中止，自行變更，並於戰事中止後担保其再生。民主國家在過去亦曾從事戰爭，並安然度過其憂患。英帝國並由世界第一次大戰中建立不列顛聯邦政府；就殖民政策而言，此實對民主政治一大貢獻。大戰之後，建立和平之機會，本在民主國手中，但被零星浪費，一如遺產之分散，直至全部耗盡而後已。此次戰爭之降臨，仍爲戰爭

之一面，希特勒、墨索里尼以及日本極端派促成軍事鬥爭之行爲，乃係此次戰爭之正面原因；而民主國家，未能明瞭和平之本質與未能及時應付侵略之洪流，則爲其反面之原因。設使領導民主國家而具有善意之人士，更有優良之理解力，則和平當可維持。

設對於上述之失敗，不能常記於心，則對世界危機之明瞭，亦必不能透澈。由表面觀之，希特勒乃一不能征服之人物，因此，納粹主義，既已獲勝，必有其價值與效能，納粹之社會機構，亦必優異，而民主國家須聽其支配。但希特勒並非不能征服者；彼之富權德國，實因德國民主政治力太薄弱，不能逐而出之。彼之能在國際間建立其權威，實因民主國家理解力太薄弱，不能明瞭和平之本質，因是乃能在波蘭獲得其第一次之大勝。但彼在波蘭即已戰敗，蓋其力量與作戰方法，業已暴露無遺。惟因民主國家缺乏了解，致能在其後連續獲勝，故希特勒之不可征服，乃因民主國家不能明瞭戰事之本質，一如其在世界大戰後二十年中，在產生此次大戰之危機中，及對波蘭失敗之意義中，缺乏充分之認識，同一錯誤。

不列顛民主政治在挪威戰役之後，始首次嚴重面對戰爭。不列顛政府之改組，與工黨合作，並將內政上之重要地位給予工黨，不但表示不列顛現行政策之轉變，且爲對主張統一戰線人士心目中所有之疑慮作最後之抉擇。此一抉擇雖爲時已遲，但其效果已在丹刻爾刻之役獲得明證；其後努力奮鬥之英國皇家空軍（以非常之工廠作其後盾）與英勇之民衆在保衛倫敦之時日中，更能證明其效果爲如何矣。

對於民主政策之全面批評，今日何非其時，但任何誦讀戰史之人士咸應切記，彼並非追蹤注定命運之發展，而係閱讀民主政策與其觀念之結果，此讀者本身亦應負極大之責任也。

雷蒙格萊斯瑞文

第二次世界大戰紀 第一年

目錄

序 言

第一章 戰爭之背景與啟端……………一—三〇

和平之尋覓 希特勒學說 德意志與裁減軍備 德意志重整軍備 不列顛之妥協政策 羅加諾與萊因蘭 不列顛保證法國 羅馬柏林軸心 奧國之併吞 一九三八年五月之危機 慕尼黑 捷克 斯洛伐克之併吞 和平障礙 但澤與波蘭 與蘇之談判 大戰之來臨

第二章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十二月……………三一—五六

交戰各國 戰略地位 波蘭之戰 西線 海上之戰 經濟戰與中立國 蘇聯之前進

第三章 一九四〇年一月至三月……………五七—九六

戰鬥之進行 海戰 阿爾馬克號船上之搶救俘虜 空戰 斯卡巴與賽特 英國本土 英國戰時內

開 法國戰時政府 戈林之大權 戰時經濟 財政問題 蘇聯與芬蘭 曼納林防線 蘇聯和平建
議 瑞典之處境 芬蘭與同盟國 蘇芬和約 近東及巴爾幹 羅馬尼亞與德國 土耳其與巴爾幹
集團 意大利之政策 煤炭爭執 希特勒與墨索里尼 蘇聯與軸心 美洲各國與戰 加拿大之
地位 對拉丁美洲之影響 戰時貿易與美國 中立國之權利 韋爾斯之使命 緊縮圈

第四章 一九四〇年四月至六月十五日……………九七——一四五

新型戰爭 斯堪的納維亞之被侵 德國之準備 丹麥之佔領 挪威之被侵 海戰 同盟國遠征軍
德國之獲得 張伯倫內閣之倒台 荷蘭之被侵 低地國家之防禦 同盟國之支援 荷蘭之征服
法蘭德斯之戰 自比撤退 德國之收獲 巴黎淪陷 戰時聯合政府 邱吉爾內閣 中立國及非交
戰國 巴爾幹各國 對於美洲之影響 意大利參戰

第五章 一九四〇年六月十五日至八月……………一四六——一八四

法國之傾覆 軍事之崩潰 政治之崩潰 休戰協定 貝當之獨攬大權 英國與法國之艦隊 不列
顛之戰 和平試探與預算案 空軍與封鎖 地中海與巴爾幹 海戰 羅馬尼亞之分割 美洲各國
與希特勒 哈瓦那會議 根據地與驅逐艦 希特勒新歐洲

第二次世界大戰紀——第一年

第一章 戰爭之背景與啟端

「任何人點燃歐洲戰爭之火炬，其所得無他，惟混亂而已。」

阿道爾夫·希特勒。一九三五，五，二十一。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希特勒在德國取得政權。此日一如其他任何時日註明歐洲歷史上「戰後時期」之結束。在過去之十四年中，政治家均就大戰後所得之教訓或尚待解決之問題予以思攷。自一九三三年以後彼等被迫非僅思及上次之大戰，且對下次大戰亦益形關切矣。

和平之尋覓

一九一八年後各國所遭遇之顯著問題，乃爲如何建立一和平之世界。「以戰止戰」一語，實由於深惡以戰爭爲解決爭端之殘暴手段而來。但欲避免驚人慘禍之重演，則足以召致禍端之狀態必須剔除淨盡，尤其關於任何國家欲藉其自主權利，以擾亂和平而從事其本國目的之行動，必須廢止。列強堅持此種權利，不願抑制其本身之慾望，以謀普遍之福利；結果遂使國際間關係混亂不已，一九一四年之大戰即由是而生。永久之和平，唯有於國際之事務中消除暴力而代以法律裁判，始能獲得保證。

因此，在戰後世界歷史上之一大論題，乃在如何建立以和平調停爭端之方法。國聯盟約序言中申明訂約國之意

顯，乃在「接受不訴諸戰爭之義務」與「確實建立國際法之諒解，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真實規律」藉以增進國際間之合作。國聯盟約欲使此項原則生效，乃訂立和平解決爭執之明確程序，並規定對於破壞條約之國家予以懲罰，威稱之爲「制裁」(Sanctions) 由於巴黎公約 (Pact of Paris 或稱凱洛格公約 Kellogg pact) 之簽定，六十二國贊成不以戰爭爲「執行國策之工具」——即不以戰爭爲強行其願望，或強達其野心之方法——並約定訂約國間，爭端之解決，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寬取其他途徑。除此一般議約之外，許多國家與其鄰邦更簽定睦鄰及互不侵犯之特殊條約。即使如此，戰爭在某種情況之下，仍屬可能。但此等條約如均獲忠實履行，則對消除現代世界上之戰爭亦爲一長足之進步。

德意志共和國曾在上述發展中參與足資讚揚之工作。勝利者與被征服者雙方間繼續無益之鬥爭，及因戰爭而發生之惡感，自一九二四年即開始消沉。協約國均同意德國有爲歐洲國家社會中正常一員之必要。德國在斯特萊斯曼 (Streannan) 領導之下，亦棄絕復仇與抵抗之態度而贊同「和睦邦交履行條約之義務」之政策。此種轉變之直接結果，即一九二五年羅加諾條約 (Locarno Treaties) 之訂定。德國與法國互換保證，對於「兩國間可能發生之各種問題」，均同意以和平方法進行調解而不訴諸戰爭。德波法捷仲裁條約，亦係此次所解決者之一部。一九二六年德國與蘇聯又有互不侵犯條約之簽定。同年德國加入國際聯盟，接受國際聯盟之責任與義務。一九二八年德國更爲巴黎公約基本簽字國之一員；一九二九年其與蘇聯之和平關係，因兩國間友好協定之簽定而更增進。由此種種行動可知德國即不欲爲和平目的而處於領導地位，亦準備積極參與維持和平之任務。

但在此等明朗發展之中，尙有其他較爲不利之原動力亦在進行中。許多戰前思想之陳舊習性依然存在。戰爭之遺物如懷疑與恐懼，仍難消除。且建立和平世界之企圖，係起始於一九一九年各項條約所造成之局勢，此點亦極重要。此等條約之睿智與公正，此處勿需加以研討。吾人僅承認訂立各種條約動機之一乃欲獲致安全，迫使戰敗國不能重事攻擊，即已足矣。戰勝國威感彼等必須保持強大武力，以壓制任何復仇之嘗試——或最好能使彼等之敵人，

毫無武力藉以重演一九一四年之侵略行爲。如永久和平制度得以成立，則此種不信任之觀念或已廢除。但各國非至一國被侵而他國赴援之集體安全制度其效力可以信任時，威感必須繼續依靠其自身之優越武力。

其結果以協商調解爭端而不使用武力之觀念，實際上所得之成就，確屬有限。戰勝各國不願以任何實質上之利益讓與其以前之敵人，蓋恐其日後或即以此而與之相抗衡也。德國因而感覺以和平調解爭端之整個觀念實屬幻想，強有力之國家主義份子，認爲大膽之挑釁較之委曲求全之修好，更爲有效，致使斯特萊斯曼難以履行其政策。當此時也，斯特萊斯曼之政策，不能產生其所期望之後果。而德國一如其他世界各處，亦陷入一九二九年之經濟蕭條，故其溫和政策之推翻，以及憎恨與暴力之恢復，至是已準備就緒矣。

希特勒學說

希特勒之獲得政權，實由此種精神所促成。彼對於試圖建立和平之理想，具體表現極端之仇視。反對國家集團之觀念，而贊成狂熱之國家主義。反對法治之理想，而主張武力之至上。促成國際聯盟與巴黎公約之努力，乃基於一種信念，謂和平、不僅可求，而且可能，并謂國家間發生之爭執可依和平協商解決。希特勒所代表之精神則拒絕承認德意志之願望可對他國之讓步而獲得妥協。此等願望已成正當「權利」，不容他國置之不顧，亦不容有任何協商；一經德國之要求，即須承諾——否則戰爭，將爲其後果。

持此觀點之德意志人民，遂以凡爾賽和約爲攻擊之具體對象，因凡爾賽條約之訂定，德國損失戰前八分之一領土，包括屬於其數代甚至數世紀之土地。損失六百多萬之人口，包括多少迄今仍與其祖國隔離之日耳曼人。土地之讓與，即爲煤與鐵諸重要資源之損失；而其前領殖民地之損失，即爲對德國物資供應之剝奪。此種損失，實助長戰前經濟機構之分裂；其復元之機會，復因科以賠款之重負，而大受妨礙。此外，條約上更以「戰爭罪犯」一詞之恥辱，加諸其身，因是須接受：（1）發動一九一四年大戰之責任；（2）海陸軍數量之限制，與擁有空軍之禁止；

(3) 萊因河兩岸上永久不設防區域之建立（在此區域內不准駐紮軍隊或建築要塞）；(4) 協約國家得在和平之後派遣佔領軍常駐其國土，至少須達十五年之久。

納粹德國之第一目標，即為將條約中所包含之桎梏解除。即使德國承認亞爾薩斯洛林兩省（Alsace-Lorraine）為永久損失，亦不願使其西線永不設防，以抗拒敵人侵襲。關於東方國境，完全不能同意一九一九年所劃定之疆界。但澤（Danzig）之喪失，西利西亞（Silesia）之割裂，分裂德國土地波蘭走廊（Polish Corridor）之創立，均被視為對德國國家權利不能容忍之恥辱。上述失地之終須收復，現已成為德國外交上堅定不移之政策。

但希特勒之目的遠過於此。彼雖採取戰前德國所已有之軍國主義姿態，與泛德意志帝國之野心，但完全違反其戰前外交政策之目標。俾斯麥在戰勝法國之後，便捨棄更形擴張德意志疆界之任何願望，聲言德意志為一「滿足之國家」（Satisfied state）並致力於交結盟國，修好鄰邦以防被侵。彼之承繼者於從事擴張政策時，亦僅屬於殖民地之開拓，而非推行於歐洲大陸範圍之內。希特勒在我的奮鬥一書中對上述兩項政策，再三嘲笑。收回因大戰而喪失之土地，尚不能使德意志滿足。『要求重建一九一四年之邊界是政治上之神經錯亂……一九一四年之邊界對於德意志之未來毫無意義。』在彼心目中舊有殖民地之收復，至少在目前亦無意義。『德國唯一可能執行之土地健全政策，在於由歐洲大陸內獲取新土地。』

在此觀念中，更有希特勒關於種族與國家主義之理論：種族是人類所有進步之基礎。而血統之純粹，則為種族之根據。『一個民族不會因戰敗而毀滅，唯有含於純粹血統中抵抗力之喪失，始足以毀滅。』最優秀民族之亞里安種（Aryan）或爾那狄種（Nordic）乃現代文化之唯一創造者，而德意志即係此種民族之最純潔具體表現。保持血統之純正與統治其四週較為低劣之種族，乃德意志人民神聖之職責。

此優秀民族之基本義務，並非僅在求生存，且在求擴張。國家『必須保證此民族，得以生存不息於此行星之上。』德意志必須獲得維持其人民舒適與安全所必需之一切土地。『獲得領土與耕地之「權利」一詞應變為「職責」，

如無土地之擴張，一個偉大國家似已註定走上毀滅之途。」此不但應用於德意志現今之人民，而且應用於其未來之子孫。「今日吾等在歐洲之日耳曼民族已達八千萬，但非至一世紀後有二萬萬五千萬德人生存於歐洲大陸之上時，上項外交政策之正確性，勢將無法建立。」

此種學說，一言以蔽之，即「血統與土地」。其所含義即決心統一所有日耳曼民族於一個國家之下，並取得足用之土地，以供應其優越民族所應得之生活水準。「舉例以言，顯然此種土地政策，不能在喀麥隆 (Cameroun) 求取完成，其完成幾乎全在歐洲大陸。」但德意志能在歐洲何處爲其增加之人口尋獲土地？唯有自德意志邊境向東伸展之北方大平原而已。「今日吾人如提及歐洲土地，吾人首先想起俄羅斯及處於其勢力下之四鄰小國，命運似已在此爲我人指出途境。」業在此等土地上生活之劣等民族，實無權抗拒優秀日耳曼人民之需要。盧森堡 (Alfred Ros enberg) 曾明白說過「民族之榮譽，需要足用之領土——在此種鬥爭之中，卑劣之波蘭人與捷克人等等，實不值憐恤與眷顧。彼等之土地，必須廓清而留待德意志之農民。」

此種帶有革命性之計劃，顯然未給緩和和方法留有餘地，斯特萊斯曼之目的並不多，僅欲以和平之協商求得此等目的之最後完成。希特勒則無此種希望，事實上亦無採取此種步驟之意願，故意棄絕和平之協商而採取武力解決。「收復故土，」希特勒在我的奮鬥一書中曾謂：「單向萬能上帝作莊重之呼籲，或對國際聯盟抱虔誠之希望，絕不能獲得成功；如欲成功，唯有訴諸武力。」事實上此種方法，不但需要而且可嘉。「如欲生存必須戰鬥，在此鬥爭不停之世界中，如不欲戰鬥，即不配生存……不斷之鬥爭已使人類變爲偉大——不斷之和平將使人類走向滅亡。」

德意志與裁減軍備

凡能認識此一程序重要之人士，必已明瞭應付希特勒之德國須與應付斯特萊斯曼之德國不同。但各國雖對希特勒電報表示關切，而於德國國內，及在國際局勢間所已發生變化之基本性質，則未能充分認識。或者較以往更未準

備對德作足以減弱其本身生存保障之最大讓步；依然採用以逐漸調整之協商一法與德意志新政權相周旋。

事實上，德國雖益形急燥、而此一方法業予彼以重大之利益。賠償戰費問題之處理，乃其最顯著者。一九二四年之道威斯計劃 (Dawes Plan) 與一九一九年之楊格計劃 (Young Plan) 均係針對減輕與調整德國負擔所作之努力；及至因世界經濟蕭條而使楊格計劃失敗時，全部賠償政策之不能實行乃為一般人所了解；由於一九三二年洛桑會議 (Lausanne Conference) 之結果，遂將其廢止，某種索取權利雖在形式上仍予保持，並將清償與戰債問題相提並論，但就實際目的而言，清償一事即係賠償問題中止之謂。

在裁減軍備方面亦有一重要而成就有限之進展。戰勝國家願在道德責任下採取有效步驟以處理此事。國際盟約載明維持和平實屬必要。凡爾賽條約 (Treaty of Versailles) 中關於解除德國武裝之一條載有「其目的在促使各國普遍限制軍備成為可能。」協約國關於此條迭致德國之照會中曾謂：

「協約國所欲申明者，即其對德軍備之要求，並非僅為迫使德國不能恢復其軍事侵略政策。此種要求乃係裁減軍備之初步，亦即各國所欲促成最有效之避戰方法，且為國際聯盟所應推進之首要任務。」

因是當裁軍會議於一九三二年二月開會之時，德國認為有權要求上項允諾付諸實施，或使德國解除加諸其身之種種限制。前者難於採用，而後者尤為法國所不願接受。然終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協定——恰在希特勒執政之前七週——依照協定之規定，英法意三國同意「在保證各國安全之制度中各國具有平等權利之原則。」此一步驟之採取，係在德國退出軍縮會議之後；而此項原則之有效應用，因而遭遇許多之延宕。但此項原則之被接受，亦為一極真實之讓步。長期拒絕德國在此方面之要求，已屬不可能矣。然不久即顯而易見者：即使希特勒確有成立磋商協定之意願，彼亦不欲等待緩慢之磋商。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彼之挑釁行為節節進逼，遂迫使英國連續提出完全新的建議，以期打破僵局。自五月十三日聯邦議會代理議長巴本 (Von Papen) 發表演說之後，世人遂小心翼翼等待希特勒四日後向國會發表之演詞。羅斯福總統直接呼籲之效力，僅能緩和希特勒之語氣，但未能緩和其基本立場。

希特勒現已開始施行世人咸知之技術：一則顯明提出合理之建議，一則以拒絕一切可以保證其信用之辦法以阻止一切有效之磋商。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緊張局勢達於頂點。當日清晨，日內瓦會商討英國所提出逐漸普遍裁軍之新提案，但其所附條件，德國須在實施此項方案所帶之期間不得重整軍備。同日下午，柏林宣佈德意志不但退出裁軍會議，且同時退出國際聯盟。此乃希特勒放棄集體行動之一切藉口而贊成以武力為後盾之挑戰行為的信號。

同時更有兩種使德國與其他列強行動一致之努力亦遭挫敗。在六月間，世界經濟會議集會於倫敦，在失望與挫折之空氣中，於八月宣告閉會。但在會議期間，德國曾以備忘錄一件送交大會，宣佈補救德國經濟危機之意見，並要求歸還舊有殖民地及實際上對蘇聯得以自由行動。在七月中另一會議舉行於羅馬，墨索里尼撕棄英國友善之助力克服法國之反對，俾可獲一協定，以為完成德意兩國主張修正和平解決辦法之願望，開一途徑。但此一觀念僅能促成四強公約之訂定，此約既無利害可言，故無一國批准。至十月間，德意志乃深感在此時際唯有單獨前進方能更為迅速。

德意志重整軍備

際此局勢，雖極嚴重，但不列顛政府仍故意只見樂觀一方面，彼等拒絕承認此次決裂已成定局，修好方法，自此以後亦將無效。西門爵士 (Sir John Simon) 曾謂：「德意志並非可以任意命令之目標，而係公開研討中之夥伴……希特勒保證：德意志之唯一願望。在於尋覓和平、並無侵略之意圖、吾人竭誠歡迎」。因是英國乃以中間人自任，將以解除尤其存於德法兩國間之困難。西門爵士並謂：「政策上之中心論點，是如何將德意志之平等要求，與法蘭西之安全願望，予以調解。」為達到此目的，英國乃積極贊助德法兩國根據有限制而又約束之德國重整軍備方案從事直接談判。

此種努力，並無收穫。法國堅認德國重整軍備，應在危險點之下。而德國方面所要求之條件，似在取消有效之

限制。在此種情形之下，法國乃更決心在未遭遇再獲武備而稍增侵略之德國的進攻以前，維持其本國之絕對安全。一九三四年法國內閣總理巴圖歐（Barthou）遂向此目的勇往邁進。

其結果即東羅加諾（Eastern Locarno）之計劃。蘇聯對德國之興起，亦益形關切，故亟欲參與建立集體安全之努力。希特勒和平意向之宣言，遂予其以參加新計劃之機會，藉以測驗其是否具有誠意。法國對於此舉之結果，表示懷疑，而英國則不遺餘力，以促其成。英國本身雖不願接受新責任，但對德國與其東鄰各國（包括蘇聯在內）訂定互保協定條約之觀念，以及蘇法兩國間互助條約之簽訂，則予以善意之贊助，而後一條約德國亦有參加機會，並可與羅加諾條約及國聯盟約相連繫。一九三四年九月十日德國於通牒中，開列討論此項提案之條件多則，實際上等於明白拒，故以上述原則，而求徹底解決之一切希望，頓成泡影。

此際有種種象徵，顯示德國不顧其本身之較為脆弱，盡力推行其侵略政策。由一九三四年三月德國之國家預算上，即可獲知其早已不顧條約上之限制，已重整軍備矣。同時希特勒於其演說中，強調邊境調整與種族統一之挑撥論題，致增法國與德國四鄰小國對德之恐懼。未幾具體之實例，使此恐懼之感覺更形深刻。一九三五年一月德國在薩爾（Saar）舉行公民投票之運動，顯示納粹之技術，在於恫嚇與威脅。雖投票之結果，使薩爾區域歸還德國，因將可能成爲危險之問題和平解決，但對納粹之方法與希望，乃一不幸之鼓勵。納粹對但澤之壓力，已成嚴重滋擾之因素。在默麥爾（Memel）之煽動，幾至成爲攻擊立陶宛（Lithuania）之威脅。尤其嚴重者，納粹在奧地利之挑撥，已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促成陶爾菲斯總理（Chancellor Dollfuss）之被刺，並造成德國入侵之形勢。在同年內，各小國開始忘却彼此間之不和，一致爲互助而合作，此亦不足爲奇者也。二月間巴爾幹公約（Balkan Pact）與九月間波羅的海公約（Baltic Pact）之簽訂及——更爲顯著者——諸小國前此遲遲不決，而今遽然承認蘇聯政府之事實，顯示各小國如何感覺已起之風波矣。

但英國政府則仍希望局勢之好轉；薩爾之歸還德國，似予從新努力以良機。希特勒於退出國際聯盟時，曾稱德